**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ZFCG-T2018028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谈判和评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的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T2018028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24人（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662400元/年，最高限价：662400元/年。

（六）服务期 ：三年

（七）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域学校内(9所小学和一所中学)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

地 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374-5576613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徐会娇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学校的整体安全。

 **★二、工作内容及岗位责任**

1、人数设置及岗位责任

共需要24 名保安人员（含一名保安队长）。**设立一名保安队长，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教育以及与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并协调处置相关事宜**。

保安公司与采购人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安队员因与保安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所以以保安公司管理为主；而采购人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服务范围时间段内所有人员、财物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每一名保安人员，均应至少符合下列各项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合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

(3).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尽职守、遵纪守法、严于律己。

(4).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单位的指令和工作安排，熟悉相关岗位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具备保安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5). 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犯罪前科。

(6). 年满须满24周岁，且不超过50周岁。

(7). 身高不低于1.70米。

(8). 双眼视力0.8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9).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 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

(10).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理解和应变能力。对于工作区域（含校外周边区域）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社会法制部门，不得拖延或隐瞒，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1).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施、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2).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同时熟悉警卫区域情况，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并能够在接到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快速及时地赶到现场**。

(13). 上岗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干净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上班期间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带帽子、穿拖鞋或赤脚。休息期间禁止穿执勤服装。

(14). 上班期间保持手机开机，确保通讯畅通；同时还应熟悉保安队长、同事、火警、盗警及驻地派出所的电话。

(15). 不准在值班期间睡觉、喝酒、赌博、吹口哨、嬉笑、打闹、闲聊、串岗、大声喧哗以及其他与岗位无关的活动，严禁酒后上岗。

(16). 坚守工作岗位，换班时做好交接班，不得随意无故离岗、脱岗、空岗、串岗或漏岗。

(17). 保障和维护单位公共财物安全，爱护校内车辆及公共财物。保安人员私用或盗取单位财物的，由保安公司按3倍价值赔偿给采购人。确保校内公共设施、花草等无人为损坏现象，校内外墙壁无乱贴、乱画现象。

(18). 与保安工作相关的其它基本要求。

3、**保安队长的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服从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对于因工作提出的要求必须有回复、有整改。带头严格执行与岗位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队员存在违章违纪行为，要敢于批评和纠正。

(2). 以身作则、恪守职责，如有事离岗或不在单位，须告知单位管理者，同时须事先安排好保安队员的工作，保证各保安岗位正常运转。

(3). 对各保安岗位实行保安队长负责制，保安队长须有保安职业经理人资格；由保安队长负责所属人员的安排、值勤、检查、工作考核及日常生活中各项制度的管理与执行，负责全体保安的管理考评及上报。

(4). 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安排，带领全体保安完成校内的安防任务，在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每天安排好保安队员的交接班工作，遇到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6). 认真处理治安保卫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对经过努力仍无法处理的情况应及时请示，重要情况需写出情况报告。

(7). 遇到紧急事件时能够带领保安队员及时赶到现场，根据具体情况做好组织指挥工作，并妥善处理。

(8). 具有一定的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够带领保安队员完成每日的工作任务。每日上岗前要检查保安队员的仪容仪表。

(9). 按照规定对保安队员定期进行了培训，训练并做好记录。

(10). 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门卫保安的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熟悉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以及各种必要的证件等。

(2). 熟悉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基本熟悉单位主要内部人员的情况。

(3). 负责对进入校内的外部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做到记录详细、字迹工整。协助单位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各类推销人员、小商小贩及闲杂人员进入校内。

(4). 对大门出入车辆进行查验，对出入运送材料、搬家车辆应进行了认真检查，防止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和危险物流入。对携带和运送可疑物品、管制刀具可进行盘查、监视，若有必要应报请相关领导及公安机关处理。

(5). 严密注意单位大门内外的突发事件，一经发现及时报告相关领导。

(6). 维护好大门口交通秩序，负责大门口附近车辆的检查、指挥和疏导，保证车辆畅通无阻，大门口内外道路上不得停靠任何车辆。

(7). 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巡逻保安的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熟悉巡逻区域周围的地形、重点目标、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2). 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够及时准确报告。

(3). 通过巡逻，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盘查并视情况通知其他岗位人员，重点监视对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理。

(4）. 检查、发现并报告单位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学生上放学高峰期，负责校外接送人员的秩序管理和疏导，确保不能发生校外区域交通安全隐患或事故。

(5). 在巡逻过程中，遇到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遇到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保护证据、维持秩序、提供情况。对违法分子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应及时采取正当防卫，确保损失降到最低，并同时报告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

(6). 检查并适时开关公共区域的电源、水源、节约能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器材性能良好，可随时投入使用。节假日期间，需加强对水、电、暖及安全方面的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7). 维护校内车辆停放场所整齐有序，禁止在校内车辆停放场所进行试刹车、学车、修车，禁止装有易燃、易爆等危险车辆停放。

(8). 禁止无关人员或可疑人员在校内逗留、玩耍。

(9). 对进入校内的车辆疏导，保证无逆行、无占道、无堵塞。指挥车辆慢行，按规定行驶方向前行，停放于适当位置，并对校内停放的车辆检查是否落锁、关窗或停放在适当的位置。

(10). 巡逻保安应流动巡视检查、警戒，发现可疑情况应注意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含夜间不按规定外出的学生）进行询问，并及时有效的上报校方或相关部门。

(11).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认真检查重要地带和死角，同时需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12).按照校方规定手续外出的学生，须进行材料真伪的确认和留存，对相关责任人或老师及时上报，确保外出学生的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3）.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需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转发公安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2016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服务”项目编号：JZFCG-T2018028号项目内容：开发区学校招聘保安服务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域学校内(9所小学和一所中学)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中心学校地 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374-5576613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联 系 人：徐会娇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资质等级证书。（企业投标提供）7、相关人员资格证书。（企业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低限价 | 662400元/年。最高限价：662400元/年。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11月22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壹万叁仟元整（¥13000）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2018年11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收取。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yongming0374@126.com。 |

**二、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成交金额的1.5%。**

**三、谈判文件说明**

**9.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谈判文件内容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附件

一、供应商须知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出询问。

10.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1.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谈判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2.3 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2.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式）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文件封面以外，每页应当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请参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13.2 谈判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由评审小组负责，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报价”必须与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简介、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技术指标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5. 谈判报价**

15.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的单价、总价、谈判响应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5.4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报价。

15.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所报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谈判有效期**

17.1 在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本须知第13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8.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8.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审小组查阅后退回供应商。

（2）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3）如果供应商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9.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9.1条和19.2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0.2采购机构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截止时间的约束。

20.3供应商在递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出示已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章 谈判和评标**

**22. 谈判**

22.1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首次报价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诉有关供应商。

22.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务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响应谈判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文件内容”。

24.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谈判文件内容”。

24.3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所报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4.6 谈判小组审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谈判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代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开始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小组将把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良好的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资格后审**

29.1 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所报产品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2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权利**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成交通知书**

31.1在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见此公告后可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资格，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2.签订采购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采购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2.3 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33.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按照规定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2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证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履约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验收工作。

3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素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资质等级证书。（企业投标提供）7、相关人员资格证书。（企业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现金、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1**

**注：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副本**

**XXXXXXX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时 间：**

**格式2**

**目录**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3. 投标保证金…………………………………………………………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服务承诺……………………………………………………………所在页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所在页码

9.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所在页码

11. 其他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注：以上目录格式和项数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详细编制响应文件的章节目录。**

附件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三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采购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事先沟通、私下串通及围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无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假借其他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 轮 报 价 表**

|  |
| --- |
| 编号：  |
| 谈判供应商：  |
| 二次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整 |
| 专家问询： |
| 问询回答及其他说明： |

谈判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谈判小组。**

附件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